

附件2

2025年度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共湖南省委领导，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任务是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确保宪法和法律在全省统一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有：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的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对市州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8）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2）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

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级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省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州党委管理和考核市州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17）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过去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 and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省人民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要，围绕“高质效”目标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一年来，共办理各类案件 16.1 万件，其中省检察院办理 5014 件。67 个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四大检察”均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35 个集体、

20 名个人荣获省部级以上表彰。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两会前专程来湘调研，征求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对全省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1.着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进更高水平平安湖南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2.切实强化检察担当，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乡村全面振兴，着力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3.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做实检察为民实事。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守护“国防绿”“英烈红”，守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守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4.持续推进“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依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协同推进未成年人综合保护。

5.切实践行“两山”理念，着力守护“一江一湖三山四水”。助力绿色转型发展，服务国家“江河战略”，守护长株潭生态绿心。

6.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加强民事检察监督，加强行政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

7.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做实为基层减负赋能。

8.牢记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高效运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接受民主监督，依法接受履职制约。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 23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新闻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第十二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察技术部、警务部（司法警察总队）、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后勤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97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4.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292.8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70.1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3.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73.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35.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24.7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967.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88.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246.44
总计	30	27,213.69	总计	60	27,213.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024.73	24,970.95					53.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78	94.78					
20101	人大事务	93.78	93.78					
2010101	行政运行	93.78	93.7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23.88	20,870.10					53.78
20404	检察	20,923.88	20,870.10					53.78
2040401	行政运行	13,136.65	13,136.6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3.68	4,839.90					53.78
2040409	“两房”建设	2,170.00	2,17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23.55	723.55					
205	教育支出	73.86	73.86					
20508	进修及培训	73.86	73.86					
2050803	培训支出	73.86	73.8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92	1,17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5.00	1,02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00	13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0.00	890.00					
20808	抚恤	148.92	148.92					
2080801	死亡抚恤	148.92	148.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5.59	1,135.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5.59	1,135.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59	635.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00	5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2.70	422.70					
21502	制造业	422.70	422.70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22.70	42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00	1,2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00	1,2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0.00	86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0.00	3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967.25	17,223.77	3,743.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78	93.78	1.00			
20101	人大事务	93.78	93.78				
2010101	行政运行	93.78	93.7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92.85	13,590.48	3,702.37			
20402	公安	40.99		40.9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9		40.99			
20404	检察	17,251.86	13,590.48	3,661.38			
2040401	行政运行	13,248.44	13,248.37	0.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2.23		3,082.23			
2040409	“两房”建设	101.62		101.62			
2040410	检察监督	819.56	342.11	477.45			
205	教育支出	70.11	30.00	40.1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508	进修及培训	70.11	30.00	40.11			
2050803	培训支出	70.11	30.00	4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92	1,17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5.00	1,02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00	13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0.00	890.00				
20808	抚恤	148.92	148.92				
2080801	死亡抚恤	148.92	148.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5.59	1,135.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5.59	1,135.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59	635.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00	1,2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00	1,2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0.00	86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0.00	3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97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4.78	94.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292.80	17,292.80		
	5		五、教育支出	37	70.11	70.1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73.92	1,173.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35.59	1,135.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00.00	1,2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70.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967.21	20,967.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99.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603.49	5,603.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99.7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570.70	总计	64	26,570.70	26,57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967.21	17,223.77	3,743.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78	93.78	1.00
20101	人大事务	93.78	93.78	
2010101	行政运行	93.78	93.7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92.80	13,590.48	3,702.32
20402	公安	40.99		40.9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9		40.99
20404	检察	17,251.81	13,590.48	3,661.33
2040401	行政运行	13,248.44	13,248.37	0.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2.19		3,082.19
2040409	“两房”建设	101.62		101.62
2040410	检察监督	819.56	342.11	477.45
205	教育支出	70.11	30.00	40.11
20508	进修及培训	70.11	30.00	40.11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803	培训支出	70.11	30.00	4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92	1,17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5.00	1,02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00	13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0.00	890.00	
20808	抚恤	148.92	148.92	
2080801	死亡抚恤	148.92	148.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5.59	1,135.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5.59	1,135.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59	635.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00	1,2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00	1,2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0.00	86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0.00	3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24.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8.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93.02	30201	办公费	167.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32.35	30202	印刷费	37.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01.4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80.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588.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0.99	30207	邮电费	26.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233.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6.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7.5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0.00	30211	差旅费	268.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8.26	30213	维修（护）费	12.5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12.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2.21	30215	会议费	29.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3.35	30216	培训费	63.8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1.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85.8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5.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2	30226	劳务费	284.5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4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94.12	30228	工会经费	255.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43.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1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4.8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72			
人员经费合计		13,568.24	公用经费合计					3,65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2.00	60.00	222.00	80.00	142.00	40.00	272.70	41.79	190.93	78.82	112.11	3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721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51.95 万元，增长 14.53%，主要是因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项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检察监督办案、扫黑除恶工作经费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5024.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70.95 万元，占 99.7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3.78 万元，占 0.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096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23.77 万元，占 82.15%；项目支出 3743.48 万元，占 17.8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570.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71.84 万元，增长 17.06%，主要是因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

收入中项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967.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56.91 万元，增长 8.02%，主要是因为 2025 年工资调标和新进人员导致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967.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4.78 万元，占 0.45%；公共安全（类）支出 17292.81 万元，占 82.48%；教育（类）支出 70.11 万元，占 0.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73.92 万元，占 5.60%；卫生健康（类）支出 1135.59 万元，占 5.42%；住房保障（类）支出 1200 万元，占 5.7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889.2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096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指标至此科目。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直工委机关党建立项课题研究经费。

3.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4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151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4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工资调标和新进人员影响，增加人员经费预算，2025 年工资和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

5.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502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受采购程序和合同履约进度的影响，需跨年支付。

6.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调整指标至荷花园指居场所维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7.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99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9.56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82.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监督办案工作不可预计性较大。

8.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级层面第二期监检法同堂培训班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当年死亡退休人员抚恤金。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

加离休干部医疗费。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8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6.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款）其他发展与改革（项）。

年初预算为 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预算为上年结转项目资金，该项目上年已完成。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 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3248.4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63.19%，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23.7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3568.2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8.7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655.5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1.2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9%；与上年相比增加 25.64 万元，增加 10.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响应“过紧日子”号召，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 2025 年本单位组织和参加公务出国较上年度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65%；与上年相比增加 27.94 万元，增长

201.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响应“过紧日子”号召，压缩因公出国费用。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本单位组织和参加公务出国较上年度增加。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8 人次,主要包括：

组织安排出访埃塞俄比亚、肯尼亚支出 21.5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开支。

组织安排出访马来西亚、新加坡支出 16.81 万元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开支。

参加出访越南支出 0.44 万元，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开支。

参加出访越南、泰国支出 0.9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开支。

参加出访老挝支出 2.0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9 万元，降低 6.6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3%；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9 万元，降低 12.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号召，

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同上。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11 万元，主要是车辆油料费、车辆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车辆保险费、安全奖励费、车辆年检年审费支出，完成预算的 78.95%；与上年相比减少 2.8 万元，降低 2.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号召，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同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8 万元，增长 3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根据预算安排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外事接待数量较上年大幅增加。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81 个、来宾 566 人次，主要是：一是中非合作论坛——法治论坛外宾接待；二是接待新加坡总检察院高级检察官来访；三是接待越南检察代表团来湘访问；四是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55.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52.51 万元，降低 6.4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维修维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 29.10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全省检察长会议暨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人数 90 人，内容为总结 2024 年全省检察工作，深入分析当前检察工作形势，安排部署 2025 年全省检察工作；2025 年度全省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会议，人数 100 人，内容为总结 2024 年全省民事检察工作、行政检察工作，表彰 2024 年度全省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优秀办案团队和优秀个人，推介先进地区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工作经验，对 2025 年全省民事检察工作、行政检察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人数 110 人，内容为全面总结 2024 年全省刑事检察工作，深入分析当前刑事检察工作形势，安排部署 2025 年全省刑事检察工作；全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会议，人数 50 人，内容为全面总结 2024 年全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安排部署 2025 年全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国检察机关加强新时代检察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会议。人数 99 人，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研究破解当前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矛盾问题，进一步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开支培训费 104.1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2025 年度省院机关党支部书记暨全省检察机关党务干部培训，人数 200 人，内容为：落实上级文件规定的集中轮训要求，提升全省检察机关党务干部素能；全省检察机关第 24 期司法警察培训班，人数 160 人，内容为强化政治素养，提升警务技能，培养储备人才；埃及检察代表团来湘研修培训班，人数 10 人，内容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业务；2025 年度监检法同堂培训班，人数 180 人，内容为聚焦新型腐败、监察措施使用、证据审查运用、量刑把握等多个重要领域内容等。

本单位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0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21.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93.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12.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5.7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7.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9.0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95%。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4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实物保障用车和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1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7 个，共涉及资金 3396.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7 个 3396.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6.2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6570.7 万元，执行数 20967.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91%，绩效自评得分 97.89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我院 2025 年度预算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预算支出进行分析，结合对部门业务开展情况总结，对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进行分析，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全面衡量，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较好的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检务保障工作质效不断提升，为湖南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

治保障。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针对自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我院将立足自身职能，按照“强基础、优保障、严监管、重科技、防风险”的工作思路，以“全过程、全链条、全覆盖”为核心，聚焦短板弱项，持续提升绩效管理质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指公安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公安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指法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法院业务工作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czxxgk/202606/2071402217570566145.html>